

檔 號：

保存年限：

抄本

客家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
號北棟17樓

聯絡人：劉芝榕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19

電子信箱：ha0478@mail.hakka.gov.tw

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

受文者：綜合規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客會綜字第1126000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2030雙語政策，建請貴校就國家語言部分，鼓勵教師以客語授課或開設相關課程，請查照。

說明：

- 一、2030雙語政策包含國際語言及國家語言，行政院已成立國家語言推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鼓勵推動各種語言保存工作，並整合相關部會推動策略提出「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 二、為充實國家語言師資及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自111學年度開始，相關國家語言已列入中小學必修課程，兼顧國家語言文化發展與國際語言能力提升，不因推動雙語政策而減少國家語言的學習時數及資源。
- 三、為延續高等教育國家語言之多元發展，請貴校鼓勵教師以客語授課或開設相關課程，建議可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訂定以國家語言授課相關獎勵補助要點，透過提升授課教師鐘點費、補助教材等方式，加強以客語進行授課之誘因。
- 四、本會客家知識體系發展獎勵補助計畫作業要點，開放各大專院校申請開設客家課程補助，貴校可於每年度5月31日前至本會獎補助線上申辦系統申請辦理。

正本：全國大專校院

副本：文化部、教育部